

金門縣榮民服務處榮欣志工隊



邀您加入我們行列

◎招募對象及條件：

- 一、榮民、榮眷及社會人士，年齡在十五歲以上。
- 二、志願運用餘暇參與服務工作，且具服務熱忱、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、身心健康、志願長期且固定協助本要點指定各項服務工作者。

◎服務項目及內容：

- 一、照顧獨居年長榮民及榮民遺眷。
- 二、協助強化榮民、榮眷服務工作。
- 三、主動參與天然災害救難活動。

◎一般規定

- 一、招募之志工依個人意願分配至各志工隊。
- 二、新進志工須參加本處辦理之特殊訓練，結訓後，依其意願分派服務工作。